

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cl.huainan.gov.cn/>) 政府信息公开板块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残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财金大厦 11 楼，电话：0554-2671391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市残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

提高政治站位，持之以恒予以推进，做到了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，我会全面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淮府办秘〔2022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认真细致的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，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并取得了一些成效。主动公开信息120条，其中部门文件9条，财政资金10条，政策解读6条，回应关切13条，监督保障8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以来，我会没有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也没有收到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确保信息发布真实准确。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我会本年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废止失效文件0件，现行有效文件12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我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反馈，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的维护和更新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印发《淮南市残联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将政务公开的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，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并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针对政务公开省测和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，我会认真地进行梳理，及时地整改存在的问题，落实整改责任，确保整改到位。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完善政务公开体制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维护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的内容不规范，不够丰富，重点不突出。二是对政策解读工作重视不够，解读数量少，文字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，缺乏创新。三是政务公开队伍薄弱，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比较弱，专业性不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严格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全面公开。二是不断丰富解读的内容和形式，多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三是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培养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

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